

证券代码：430318

证券简称：四维传媒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也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18	四维传媒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45 号 4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审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综合公司资产、负债以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以及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实际状况，经研究，拟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作如下安排：

本公司拟定 2024 年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滚存入下一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2025 年审计机构的服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八）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就其工作内容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

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00-11:00；13:00-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45 号 4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罗倩怡 电话：021-65115111

（二）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